

中華民國商業職業教育學會

會計、英語、電腦、商管檢定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補助清寒學生參加本會會計、英語、電腦、商管檢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報名參加本會會計、英語、電腦、商管檢定之低收入戶學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書。
 - (二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三) 報名表影本。
 - (四)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或「低收入戶卡」正反面影本證明文件(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具申請資格)。
- 四、備註：
 - (一) 申請人對同一項測驗之同一級別重考時，不予補助。
 - (二) 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書將視同放棄。